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劉秉璋先生

嚴子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2,428,144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謹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對本公司合適時確保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4,281,44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24,856,288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董事重建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張治焜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張治焜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4.3條，重選張治焜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通過。雖然他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他的獨立性並未由於他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張治焜先生均為獨立，並鑑於他的資歷和過去對董事會的貢獻，他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項外，亦將分別提呈批准有關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4,281,440股之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62,428,144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回購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項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回購會使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必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全資及實益持有之Unimicro Limited持有227,542,800股之股份。而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亦私人持有47,970,000股股份。Unimicro Limited及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合共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1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Unimicro Limited及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合共之股權由約44.13%增至約49.03%，而此增加將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Foxconn Holding Limited*（「Foxcon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24,000,000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9.8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Foxconn之股權由約19.86%增至約22.07%，而此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Foxconn所擁有之全部權益均視為由鴻海實益擁有。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2.30	1.89
二零一五年五月	2.35	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	2.29	1.98
二零一五年七月	2.14	1.41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0	1.34
二零一五年九月	1.45	1.27
二零一五年十月	1.60	1.3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49	1.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64	1.38
二零一六年一月	1.51	1.30
二零一六年二月	1.43	1.16
二零一六年三月	1.41	1.24
二零一六年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5	1.2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三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嚴玉麟 太平紳士，五十六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公司決策及本集團管理層之整體方針。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嚴先生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13)。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嚴先生獲委任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481)。彼現時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委員。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通過Unimicro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7,542,800股普通股。嚴先生亦私人持有本公司47,970,000股普通股。Unimicro Limited及嚴先生合共所持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子杰先生為嚴先生之子，他是本公司及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其董事酬金約為港幣7,536,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瑞泉先生，六十二歲，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中國之整體行政工作。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中國業務經驗。彼目前獲委任為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深圳海外經濟文化促進會顧問及東莞電子業商會理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000股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其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42,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治焜先生，五十六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持有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之法律學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港幣100,000元。該酬金水平乃按照其涉及之責任、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訂。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三、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a)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b) 黃瑞泉先生

(c) 張治焜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份，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待第五及六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依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